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3 月 12 日,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根据《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

建设规模:年产 900 万副眼镜;

主要建设内容: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2 月,生产车间位于三门县浦坝港镇洞港工业园区,占地面积 10054.2m²,项目主要生产工艺为注塑、喷漆、烘干、抛光、清洗等。目前已形成年产 900 万副眼镜的生产能力。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2 年委托浙江天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4 月取得台州市生态环境局三门分局的《关于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台环建(三)[2022]14 号)。

目前,项目建成部分主体工程和环保设施已同步建成并正常运行,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的条件,并已委托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完成了竣工验收监测工作。

(三) 投资情况

企业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2.5%。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内容: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项目验收报告表,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及《浙江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文件,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等基本符合环评要求,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废水主要有注塑冷却水、清洗废水、抛光废水、涂装废水和生活污水，注塑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调节池+沉淀池+中间池+厌氧池+好氧池+二沉池+MBR膜预处理后委托三门富春紫光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定期清运至三门县沿海工业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废水清运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B标准。

（二）废气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有注塑、涂装废气1#、手工去毛刺粉尘1#、注塑、涂装废气2#、手工去毛刺粉尘2#、染色、注塑废气和强化废气。注塑、涂装废气1#，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1#，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22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注塑、涂装废气2#，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水喷淋+干式过滤+吸附浓缩/脱附再生+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手工去毛刺粉尘2#，经集气罩收集后，以高度22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染色、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强化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以高度25m的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项目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采用了相应的减震降噪措施，无高噪声现象。

（四）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MBR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MBR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报告表: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1.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委托清运。
2. 废气: 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65.3%-85.8%。
3. 厂界噪声: 项目进行了合理布局, 采取必要的降噪减噪措施, 噪声治理措施符合环评要求。
4. 固体废物: 项目按要求设置了1间专用的危废暂存间。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 该项目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甲苯、二甲苯、石油类排放浓度测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 氨氮和总磷浓度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中的标准。

2、废气

监测期间, 该项目注塑、涂装 1#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注塑、涂装 2#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的甲苯、二甲苯、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1 排放限值, 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的浓度从严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强化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的排放限值。染色、注塑废气处理设施排放口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5 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在项目厂界四周共布设 6 个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主要风向为北风, 在厂界北布设一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5 个废气无组织监测点。从监测结果看,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厂界各测点的非甲烷总烃、苯系物、臭气浓度、乙酸乙酯和乙酸丁酯的浓度均符合《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 中表 6 规定的限值, 颗粒物的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中表 9 的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废气的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中无组织排放的要求。

3、噪声

监测期间,该项目的厂界四周各测点噪声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运营后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废磨石、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MBR膜和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及次品、割片集尘灰和废磨石收集后外售给物资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桶、漆渣、废过滤棉、废活性炭、废水处理污泥、废强化液、废染色液、废催化剂、废MBR膜收集后委托台州市正通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储存。企业的危险废物堆放在危废仓库内,地面、墙裙涂防腐防渗环氧地坪漆,墙裙地坪漆一般高于堆放的物品。

5、污染物排放总量

企业废水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氨氮年排放量、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颗粒物年排放量,均符合项目环评批复中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企业已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验收监测结果均符合相关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要求以内。

六、验收结论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副眼镜生产项目手续完备,基本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均已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成,建立了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废水、噪声监测结果达标,固废处置符合相关要求,验收资料基本齐全。验收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监测单位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完善相关附图附件。

2、加强对废水处理设施日常维护,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日常做好废水清运台账。

3、进一步完善车间废气收集工作,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维护,确保废气处理设施处于良好的状态。

4、加强固废管理规范化管理工作，完善危废和一般固废堆场的规范建设、标识标记，规范收集、存放和转移，杜绝二次污染；进一步加强生产设备的隔声等降噪工作。

5、建立长效的环保管理制度，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制定环境安全风险自查制度，按着企业信息公开的要求主动公开企业的相关信息。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900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工作组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s of the acceptance work group members, including names like 李品星, 高, 叶, 魏, 俞品琪, and 杨, along with the date 2023.03.12.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2023年3月12号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年产 900 万副眼镜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名单

2023 年 3 月 2 日

姓名	单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验收负责人	林书平	15958682288	332601197404122215
	台州市观正眼镜有限公司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65793033	330226198207124957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968609191	332623197204190024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76799391	332625197310100016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858678012	331022199011043118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13676628909	332624197110038558
验收人员			

有限公司